

证券代码：002459

证券简称：晶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债券代码：127089

债券简称：晶澳转债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议案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晶澳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未获通过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16日 15:00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4月11日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1号院诺德中心8号楼8层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；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58 人，代表股份 1,801,974,1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456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70,307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459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,456 人，代表股份 231,666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97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457 人，代表股份 231,666,5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99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未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晶澳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6,84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700%；反对 83,849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412%；弃权 668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8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6,847,53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700%；反对 83,849,4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412%；弃权 668,26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88%。

持有“晶澳转债”的股东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，未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故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“晶澳转债”的转股价格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789,740,9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11%；反对 8,409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67%；弃权 3,824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22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19,433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195%；反对 8,409,0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298%；弃权 3,824,094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7%。

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孙及 贾潇寒
- 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17 日